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承義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承義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陳承義先生，58 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就與本公司相關的重要議題提出獨立觀點、建議和判斷。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爲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約 35 年經驗，曾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多個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畿內亞比紹共和國總領事館的特別顧問。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貝寧共和國香港區榮譽副領事，負責促進及吸引於貝寧共和國的投資。陳先生曾就讀於香港的香港培正中學，並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完成中四課程。

除彼自獲委任當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舒中 文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王友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耿林教授、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